

#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保议〔2026〕3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66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工信厅：

杜锦祥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福建邵武创建中试平台的建议》（第1669号）收悉。杜锦祥代表所提出涉及我厅的“同时协调福建省应急管理厅、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，针对性明确中试服务平台安全评价、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标准与流程”的建议，对于保障和促进中试服务项目高质量建设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中试服务平台对于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，做好中试平台建设确有必要、意义重大。2025年8月份，在省工信厅牵头下，经各方共同努力，出台了《福建省工信厅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管理办法》，对推动我省制造业中试平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同时，根据现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

境影响评价法》和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，包含中试基地在内的各类建设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以下简称“名录”）确定环评管理类别。

近几年来，国家通过持续优化完善环评分类管理，对中试平台研发项目的环评要求日益清晰和简化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中试项目类型，从“2008 年版”的“新建研发基地”细化简化到“2015 年版”的“含医药、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”，再进一步细化到“2021 年版”的“基础化学原料，农药制造，涂料、油墨、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，合成材料制造，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，炸药、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，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，兽用药品制造，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的中试研发项目”。同时，明确对不涉及上述内容的中试平台项目，不纳入环评管理。

2025 年底，生态环境部完成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 年本）修订，形成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并公开征求意见；在该名录中特别明确“中试项目按照本名录中相应行业类别规定执行”。新名录发布实施后，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而言，中试项目按照名录中相应行业类别确定相应环评类别后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

报告表报批或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登记),按照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开展报审工作即可。

下一步,我厅将认真落实《福建省中试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建设行动计划(2025—2028)年》和《福建省工信厅制造业中试服务平台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,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的基础上,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中试基地建设的包容审慎管理,同时持续推动环评领域改革,对纳入环评管理的中试服务项目,靠前介入指导、服务,提高环评审批服务效率,助力加快科技创新步伐。

领导署名:魏良栋

联系人:刘朋超

联系电话:0591-88367061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3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